



「人事服務電子報」(簡稱人事 e 報), 內容涵蓋、教職員喜訊、每月知新、法令宣導、人事動態、環保節能、生活知識、各類活動訊息等。各單位如有須同仁瞭解事項, 都可透過本報轉知, 本報為溝通之橋樑, 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 如有任何訊息, 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來信信箱: personel@nfu.edu.tw)

## 壹、教職員喜訊

**恭喜本校人事室蔡佳境組員、車輛工程系趙月麗組員參加 105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

## 貳、每月新知

- 一、原 106 年 3 月 8 日早上 09:00-12:30 衛保組於學生活動中心 1 樓及藝文廣場舉辦婦女免費癌症篩檢活動, 因故改於是日 14:00-16:00, 請女性同仁踴躍參加。
- 二、為配合「全國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申請暨稽核系統」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資料報送時程, 請本校同仁自 106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起至 106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7:00 於本校子女教育補助系統線上申請並將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依限送至人事室辦理。(106 年 2 月 16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623000950 號書函)
-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函以, 「e 學中心」數位學習平台設有「公務人員磨課師(MOOCs)學習專區」, 歡迎同仁踴躍參與學習。(106 年 2 月 16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60001131 號書函)
- 四、國家文官學院函以, 該學院「文官 e 學苑」數位學習網站推出「十上 e 學苑, 百禮送滿滿」活動, 請同仁踴躍上網學習。(106 年 2 月 9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60001082 號書函)
- 五、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 等公務園」自建數位課程清單 1 份(106 年 2 月 6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60000957 號書函)
- 六、106 年 1 月 19 日總統府年金改革記者會資料(年金改革規劃方案), 已放置於人事室網頁(<http://personnel.nfu.edu.tw/files/15-1008-45858,c4896-1.php>), 可自行上網查詢。
- 七、配合人事行政總處行事曆, (106)年 2 月 28 日「二二八和平紀念日」逢週二, 2 月 27 日(一)彈性放假一日, 並調整於 2 月 18 日(六)補上班, 先予敘明。依上開說明本(106)年 2 月 28 日為勞基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所定之紀念日(休假日), 另 2 月 27 日(一)屬休息日【與 2 月 18 日(六)對調】, 各單位若有加班需求, 請各單位主管及同仁確實依照本校加班管制要點第七點第六項之第 2、3、4 款規定辦理。

## 貳、法規訂定或修正

- 一、檢送本校修正通過之「績優職員選拔獎勵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一份乙案。(106年1月26日虎科大人字第10623000670號書函)
- 二、檢送修正通過之本校「教職員工加班管制要點」修正後全文及修正對照表各一份乙案。(106年2月8日虎科大人字第10623000660號書函)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相關辦法請至以下網站查詢。  
(<http://weblaw.exam.gov.tw/LawContent.aspx?LawID=J041177000>)。
- 四、「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生活管理要點」修正規定，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年1月25日修正發布，相關辦法請至以下網站查詢：  
(<http://weblaw.exam.gov.tw/LawContent.aspx?LawID=J040001007>)。
- 五、銓敘部修正「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相關規定，相關法規可至以下網站查詢：  
<http://weblaw.exam.gov.tw/LawContent.aspx?LawID=J030047007>

### 參、人事法令宣導

#### 一、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國民旅遊卡：

- (一) 檢送「數位學習平臺所掛置之公務人員每年必須完成課程項目相對應之數位課程一覽表」及修正「本校106年度教職員工教育訓練計畫」各1份(106年2月2日虎科大人字第1060000765號書函)

#### 二、待遇福利、退休撫卹、公保健保、文康活動：

- (一) 有關教師懲處權之行使期間，參照公務人員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逾10年者，不予追究，請查照。(106年2月8日虎科大人字第10600010140號書函)
- (二) 行政院函以，各機關公務人員如為辦理重大專案業務、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搶救重大災難等特殊事由，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放寬其專案加班補休期限於1年內補休完畢，並副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請查照。(106年2月13日虎科大人字第10600009330號書函)
- (三) 主管機關已建置之「已退休人員年金改革試算器」提供各界試算服務，相關查詢網址說明如下：
  1. 已退公務人員試算網址：  
[http://iocs.mocs.gov.tw/precal/KPC1020000/KPC1020000\\_frm.asp](http://iocs.mocs.gov.tw/precal/KPC1020000/KPC1020000_frm.asp)
  2. 已退教育人員試算網址：  
[http://depart.moe.edu.tw/ED4200/Content\\_List.aspx?n=AB374B6D527976C1](http://depart.moe.edu.tw/ED4200/Content_List.aspx?n=AB374B6D527976C1)
- (四) 檢送教育部函示有關各校聘僱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所編列之工作酬金標準，建請非以學歷為單一考量，請查照(106年2月16日虎科大人字第10600011260號書函)

## 肆、人事動態

異動情形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生效日期	備註
陞任	秘書室	行政專員	王美雪	105.08.01	原任職助理員
陞任	工程學院	行政專員	許麗鴻	105.08.01	原任職助理員
陞任	電算中心	技術專員	黃斯楣	105.08.01	原任職技術員
陞任	自動化工程系	行政專員	陳俐吟	105.08.01	原任職助理員
陞任	電算中心網路組	技術專員	范雅婷	105.08.01	原任職技術員
陞任	人事室	行政專員	劉靜琪	105.08.01	原任職助理員
陞任	學務處課外活動 指導組	行政專員	賴威秀	105.08.01	原任職助理員
陞任	總務處營繕組	技術專員	鄭雅惠	105.08.01	原任職技術員
到職	資訊工程系	助理員	莊易蓉	106.01.23	職務代理人
到職	國際事務處	助理員	江佩蓉	106.02.13	育嬰留停職代
到職	多媒體設計系	助理員	黃耀斐	106.02.18	
到職	校務發展中心	研究工程師	楊家瑜	106.02.06	105-106 學年度科技 校院提升校務專業管 理能力計畫人員
到職	企業管理系	研究組員	洪婉萍	106.02.02	
到職	電算中心	研究副工 程師	鄒依儒	106.02.06	
到職	推廣教育中心	研究組員	潘琬瑄	106.02.15	
留職停薪	總務處事務組	技士	黃貞穎	106.03.11	延長育嬰留職停薪至 107.03.10
留職停薪	國際事務處 學術交流服務組	助理員	陳盈縝	106.02.16	1060216-1060930 育 嬰留職停薪
退休	電子計算機中心	系統維修 工程師	張乃立	106.03.02	
離職	總務處保管組	組員	黃渝鈞	106.02.13	調他機關

離職	多媒體設計系	助理員	黃逸群	106.02.01	
離職	飛機工程系	助理員	呂芻文	106.02.14	
離職	推廣教育中心	研究組員	吳佳欣	106.02.01	

## 伍、宣導事項：

### 一、生活常識

本週氣溫變化大！提醒：「三高」及長者等高危險族群要注意保暖護心

本週氣溫直直落，根據中央氣象局氣象預報資料顯示，週末甚至會下探 13 度。今年入冬以來，國內外名人因心臟疾病過世的新聞時有所聞，因應接下來的冷天氣，國民健康署王英偉署長提醒民眾注意氣溫驟變，保暖防寒一定要做好，以減少心臟血管疾病的發生，因為當氣溫降低時，血管內的平滑肌也會跟著收縮，容易造成血壓升高，進而增加心臟病及中風急性發作的機會。根據健康署 102 年委託研究結果發現，冬天因心血管疾病就醫比率增加約 1-2 成，民眾切勿輕忽天冷帶來的影響！

日出而做；日落而息！外出運動要注意氣溫變化

有心血管高風險族群，例如糖尿病、高血壓、高血脂、腎臟病，或是有抽菸、肥胖者，曾有中風、心絞痛等，不適合清早外出運動，最好等早上 8-9 點以後；晚餐後不要立即外出或運動，應至少隔 1 個小時待食物消化後，再行運動。外出時也要特別注意保暖，除了穿著保暖衣物外，四肢保暖（如戴手套及襪子等）及頭頸部保暖（穿戴帽子和圍巾等）更要注意。另外，健康署提醒民眾，急性心肌梗塞主要的症狀是突發嚴重胸痛，但也有部分病人是無痛性的心肌缺氧，常常因無痛性而輕忽了其他表徵，進而延遲就醫時間，因此若有冒冷汗、噁心、嘔吐、眩暈、明顯的焦慮不安、呼吸困難、血壓下降等症狀應立即就醫檢查。

四措施；提供慢性病患及長輩在冬天運動注意事項

因為運動風氣漸漸成形，慢性病病人運動也不需要因噎廢食，國民健康署提供減少誘發心臟病 4 措施，來協助有慢性病患及長輩預防心臟病猝發：

#### 1. 隨手添衣暖身心

今年冬天冷熱交替頻繁，日夜溫差較大，由於長輩對於環境溫度變化反應較不敏銳，國民健康署特別提醒 65 歲以上長輩，晚上睡覺時，要先備妥保暖衣物在床邊隨手可拿到的地方，不管是半夜起床上廁所或是早上起床，都要記得先添加衣物保暖後再進行活動。剛起床後的活動勿過於急促，先補充溫開水；身體活動以溫和漸進方式慢慢增加。

## 2. 早起運動曬太陽

近來雖然白天高溫可達 25 度，但清晨溫度仍低於 15，提醒習慣早起運動的民眾，不要急著太早出門運動，建議等太陽出來氣溫回升，天氣暖了再出門，或建議也可改在室內運動。對於高危險群，最好避免單獨去爬山或從事離開人群的運動，亦不宜單獨泡湯。出門需穿著禦寒衣物，以多層次穿著（例如洋蔥式穿法），方便隨著溫度變化來穿脫衣物，儘可能選擇易於穿脫與合適肢體活動之衣物，運動前一定要充分暖身，且儘量攜伴運動，相互照應。

## 3. 規律服藥天天量血壓

面臨氣溫變化起伏，提醒三高患者及心血管疾病患者及長者，除規律服藥、定期回診和飲食控制之外，最重要的是要定期量血壓，並做好血壓監測。

## 4. 注意徵兆搶時間

時間是最重要的關鍵！台大醫院王宗道醫師表示，民眾如果出現胸悶、胸痛、手臂疼痛、呼吸困難、噁心、極度疲倦、頭暈等心臟病徵兆，很有可能就是心臟病急性發作，應該儘速就醫。對於有心臟病史的民眾，在任何時間都要隨身病歷卡與緊急用藥以備不時之需。另外特別提醒更年期女性民眾，心肌梗塞會出現噁心、嘔吐、氣喘、背痛等「非典型症狀」的症狀，民眾不易分辨，如有上述症狀時，也應該要尋求專科醫師診治。

天冷窩在家裡；預防跌倒也要注意

另外長輩週邊血液循環及神經肌肉系統反應較緩，較易因姿勢改變容易重心不穩或低血壓，增加跌倒的風險，根據健康署 102 年調查，65 歲以上老人自述過去一年曾發生跌倒比率為 16.5%，長者最近一次發生跌倒地點，有 56.3% 發生在住處內。在住處內最常發生跌倒的前二個地點，第一位為在家具旁佔 23.7%，第二位為浴室、淋浴間或廁所等佔 12.3%。因此長輩居家預防跌倒要注意下列事項：(1) 下床或起身動作要緩慢，先在床邊稍坐片刻，以防發生姿態性低血壓而跌倒。提醒服用多種藥物者，若出現頭暈、肌力減弱、步履不穩等狀況，需要與醫師討論以降低跌倒風險。(2) 居家環境要注意照明，長輩平常行徑路線清除障礙物，地面要維持乾燥，浴廁要能防滑有扶手。樓梯要裝欄杆及防滑扶手，樓梯坡度要適中，階梯面要寬闊，階梯的高度(階高)不能太高，階緣設置止滑條，且階梯面與階高面的顏色應呈對比。(資料來源：<http://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137&pid=6499>)

## 二、個資保護法案例說明

案例一：個資法中之特種個人資料規範中，若個資擁有者自行公開之個人資料，是可以收集的，但是請問這樣的資訊可以拿來傳播嗎？

A：雖然已公開的特種個資是可以蒐集的，但蒐集及利用仍須符合特定目的，並不是任意可以拿來傳播的。

案例二：身心障礙是否為特種資料？（例如：殘障手冊，或公務人員履歷表上註明身心障礙）

A：身心障礙須依據醫療機構之鑑定結果核發身心障礙證明而為認定。如以法務部指定之個資法施行細則草案之定義，「醫療」指「以治療、矯正或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所為的診察、診斷及治療…」，身心障礙似符合上述「醫療」之定義，從而屬於特種個人資料之一種。

案例三：網頁上的學生家長區，家長可以查詢學生的個人缺曠、操行嗎？

A：學校將學生的缺曠課資料及操行成績提供家長查詢，似為學校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且與蒐集之特定目的（教育或訓練行政）相符。惟大學生瞭解自己的缺曠課資料及操行成績，依其年齡及身分，應為其日常生活所必需，且滿 20 歲之大學生已為成年人，不論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均無須法定代理人（家長）之允許，因此大專院校是否有必要將學生的缺曠課資料及操行成績提供家長查詢，始能達到教育或訓練行政之目的，恐有疑義。建議教育部對此作成統一解釋，以便學校知所遵循，避免學生質疑。

案例四：系所或系科主任希望知道各老師教學狀況，以作為老師的教學評量、教學評鑑使或其它考核用途，請問課務組該如何因應處理？

A：課務組提供老師教學狀況給系所或系科主任，作為教學評量、評鑑或其他考核用途，屬於學校處理及利用老師個人資料的行為，應屬特定目的（教育或訓練行政）之必要範圍，符合個資法規定，因此是可以提供的。

案例五：「就業輔導處」針對學生畢業後，使用學生相關個人資料，是否邀簽署同意書？是否有時效問題（例如：5 年或 7 年）？若資料須放更久，如何處理？

A：如學校已經在簽署同意書上說明特定目的與理由，則學校於符合特定目的之情況下，得於學生畢業後繼續使用學生之個人資料，不會受到期間的限制。

案例六：學校的推廣中心是否可以利用報名學校的甄/筆試的考生資料，寄給落榜生推廣學分班招生資料？

A：學校蒐集考生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為學生資料管理，而非行銷推廣中心之課程。推廣中心將招生資料寄給落榜生，構成利用考生個人資料之行為，逾越學生資料管理之特定目的，除非取得考生之書面同意，否則不得為之。

來源出處：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網路服務

<http://enctc.ntpc.edu.tw/bin/home.php>

（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三、智慧財產權 Q&A

1. 用手機直播電影或現場演出，會不會侵害著作權？

A：依據現行著作權法規定，著作財產權人專有重製及公開傳輸其著作的權利，而表演人就其現場表演，亦享有以錄音、錄影或攝影重製其表演之權利。利用手機 APP 網路直播電影院中放映的電影或演唱會實況，涉及電影（視聽著作）、演唱歌曲（音樂著作）的重製及公開傳輸行為，及表演人現場表演的重製行為，如果沒有符合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合理使用的情形，應徵得視聽、音樂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及表演人同意，否則即有可能構成著作權侵害，而需負擔民、刑事責任。

以上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權月刊（文章連結網址）

2. 如何引用他人著作於簡報中方屬合理使用？對後續利用行為有何影響？

A：將他人著作用於簡報檔案中，涉及「重製」行為，如將該含他人著作之簡報檔案印成紙本發放及上傳網路供民眾下載，則涉及「散布」及「公開傳輸」行為，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規定之情形外，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

又著作權法第 52 條「引用」的規定，係指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以節錄或抄錄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供自己創作之參證或註釋之用，其合理使用之前提是自己本身要有著作，引用之部分須與自己創作部分加以區辨，始得主張，並須依第 64 條規定註明出處，利用人在符合前述引用的前提下，後續將簡報檔案印成紙本發放的「散布」行為，依著作權法第 63 條第 3 項之規定，亦屬合理使用，不致侵害他人著作權，至於將簡報檔案上傳網路「公開傳輸」行為，則須依第 65 條第 2 項判斷有無主張合理使用的空間。

以上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權月刊（文章連結網址）

3. 在利用他人臉書上設定為公開的圖片，是否可依 Facebook 使用條款，主張未侵害著作權？

A：依據 Facebook 使用條款允許他人存取或使用的「資料」，是指使用者的姓名、大頭照或其他事實等可以使他人聯想到該名使用者的資料，但並未包括涉及智慧財產權有關的相片、影片等「內容」，若利用人所使用的圖片並非單純的姓名或頭貼，而是受到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仍應該另行徵詢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才能避免侵害著作權。

以上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權月刊（文章連結網址）